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公告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建議發行債券
（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實施經2011年6月3日召開的2010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0年利潤分配方案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705,954,050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6,275,925,164股（含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和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4%；H股1,430,028,88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6%。 公司實施經2015年6月29日召開的2014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部分H股回購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664,132,250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6,275,925,164股（含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和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9%；H股1,388,207,08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1%。 公司實施經2016年6月29日召開的2015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部分A股回購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625,287,164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6,237,080,078股（含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和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8%；H股1,388,207,08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2%。	公司實施經2011年6月3日召開的2010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0年利潤分配方案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705,954,050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6,275,925,164股（含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和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4%；H股1,430,028,88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6%。 公司實施經2015年6月29日召開的2014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部分H股回購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664,132,250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6,275,925,164股（含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和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9%；H股1,388,207,08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1%。 公司實施經2016年6月29日召開的2015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部分A股回購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625,287,164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6,237,080,078股（含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和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8%；H股1,388,207,08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2%。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實施經2017年11月1日召開的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7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工作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794,048,075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6,405,840,989股（含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和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2.2%；H股1,388,207,08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7.8%。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625,287,164元。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794,048,075元。

註：《公司章程》原文以中文草擬，英譯本僅供參考。如中文與英文本之間有任何歧義之處，均以中文本為準。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建議發行債券

為了優化本公司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擬向符合《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 關於本公司符合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說明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照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資格、條件的要求，經認真自查，本公司認為其符合該等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及資格。

. 本次發行概況

1. 發行規模

債券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並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債券發行上限的要求，具體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和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內確定。在上述發行規模範圍內，提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分一次或多次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公開發行債券。

2. *向股東配售安排*

債券不向股東配售。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債券的債券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4. *品種及債券期限*

債券的期限不超過5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混合品種。債券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並在債券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

5. *債券利率*

債券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確定方式，提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並在債券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

6. *擔保方式*

債券是否採用擔保及該具體擔保方式(如有)提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7. *發行對象*

債券面向《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

8. *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債券是否設計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及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有)提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9. *募集資金用途*

債券發行所募集資金擬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償還有息債務，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提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10. *決議的有效期*

批准公開發行債券決議的有效期為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24

週效期

11. 債券的上市

債券發行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深交所的相關規定辦理債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12. 償債保障措施

如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本公司將根據中國境內的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等要求採取相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3)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工資和獎金；及

(4)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關於公開發行債券的授權事項

為提高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工作效率，根據發行工作需要，提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屆時的市場條件和本公司實際情況，從維護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公開發行債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市場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並調整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時機、是否分次申請、具體發行數量、債券期限、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

(3)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工資和獎金；及

(4)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5. 如監管部門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週年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作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債券發行的工作。

6. 辦理與債券申請、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其他具體事項。

授權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債券的所有相關授權事宜辦理完畢之日止。

董事會擬在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上述授權事項的基礎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以及董事長所授權之人士行使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所授予的權利，具體辦理上述授權事項及其他可由董事會授權的與債券發行有關的事務。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

為了優化債務結構，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根據《公司法》、《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總額不超過50億元人民幣的中期票據。

. 中期票據發行方案

1. 發行規模

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規模總共不超過50億元人民幣，將根據市場環境和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在註冊有效期內擇機一次或分次發行。

2. 發行期限

擬發行中期票據的期限不超過5年。

3. 發行利率

實際發行價格將根據發行時的指導價格及市場情況來確定。

4. 發行對象

中期票據發行的對象為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

5. 募集資金用途

中期票據發行所募集資金主要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交易商協會認可的用途。

6. 決議有效期

批准發行中期票據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和H股的持有人將分別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並批准通過(其中包括)《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期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中期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合資格投資者」	指	符合《管理辦法》規定的合資格投資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國《證券法》
「股份」	指	A股和H股，或在文義規定時，指其中一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新保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